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2%。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0,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4日